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林伟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8年2月14日届满，公司已于2018年4月3日发布《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延期换届公告（补发）》，决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进行，公司新

一届董监高选举工作预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林伟群先生、滕伟先生、林伟豪先生、明静女士、张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 (1) 提名林伟群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2) 提名滕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3) 提名林伟豪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4) 提名明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5) 提名张小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和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开具保函、开具信用证、应收账款保理等，敞口部分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林伟群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林伟群、林伟豪、明静回避表决。

4、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回避表决。

4、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36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4日